

# 105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-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

## 招生簡章

廣告

招訓字號：南分署訓字第 1050004702 號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二、主管機關：台南市政府

三、辦理單位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

四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五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1. 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性別不拘。
2. 公司或商號負責人（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）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；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，尚未身屬職場，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。
3.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，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，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，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，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（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、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）

六、訓練日期：105 年 7 月 2 日~105 年 9 月 3 日

學科：7 月 2 日~9 月 3 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 8 點~17 點）

術科：7 月 17 日~8 月 21 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 8 點~17 點）

七、上課地址：

學科：台灣首府大學教室 TA106(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)

術科：台灣首府大學保母教室(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)

八、報名專線：06-5718888#637~639 傳真：06-5716298

九、報名地點：台灣首府大學致宏樓 TC219 推廣教育處

十、報名截止日：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(17:00 截止)

十一、應備資料：

1.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2.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1 張
3. 勞工保險明細表(1 個月內)、農保明細表。
4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1. 以在職者為優先，但得招收失業者，其比例以不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2. 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、持有推介單、具有特定對象身分者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3. 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方式進行，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進行甄試，合格分數 60 分。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
十三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6 月 22 日(筆試早上 9:00/面試早上 10:10 開始)。

十四、甄試地址：台灣首府大學教室 TC217、TC218（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）

十五、參訓費用：11,473 元(失業者)，10,770 元(在職者)。

**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**

十六、補助費用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

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
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八、不予錄訓規定：

1.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2.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3.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4.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（訓）字號保險。
2.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：
  - (1)本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
  - (2)參加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
    - a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（單科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   - b 該專業訓練課程（總時數）出席率達百分八十以上。
    - c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  - (3)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台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成績考核分數：學科需達 60 分以上；術科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

**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**

特定對象身份：**（特定對象之補助如因補助要點修正，依修正後補助要點規定辦理）**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(檢附推介單)、自願離職失業者。
2. 獨立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、長期失業者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之失業者、逾 65 歲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。
3.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退保者、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、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

聯絡人：李小姐、葉小姐

電話：06-5718888#638、639

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